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崇明育种基地温室及辅助设施等改造与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崇明育种基地温室及辅助设施等改造与提升。

2.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合五公路 288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部门预算。

4.资金来源：上海市市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智能温室改造与提升（含温室设施、智能控制系统等）、新建连栋温室（含通风及水肥系统等）、田间试验区改造与提升（含灌排系统等）、地源热泵系统改造、辅助用房及设施新建与修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纸所示工程内容，所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29,588,86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佳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上海市奉贤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何建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21-34627537；

电子信箱：2486650940@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285 弄 58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瑾邦农工程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农业工程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300703976；

电子信箱：383762426@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号-37 幢 3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申请，为便于施工而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上海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函件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投标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过程，发包单位与成本单位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需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及相配套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人数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的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便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包括土方、泥浆外运、材料进出运输等政府一切手续及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需由承包人自行设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导致合同总价偏差超过 5%时，允许调整，但仅调整偏差超过 5%的部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需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其他规定的交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施工方案审批、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姚佳俊；

身份证号：310226199405202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 231202320232546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 231202320232546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 B(2024)0179399 ；

联系电话： 15202167285 ；

电子信箱： 1210256492@qq.com ；

通信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899 弄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以书面授权并提供给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一周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 2000 元罚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单位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图纸、招标清单及相应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承包人经营范围的，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
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
结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整 2,958,886.60 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240 日历天（如发生工期延误，补充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志勇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1013132 ；

联系电话： 15800549095 ；

电子信箱： 252117168@qq.com ；

通信地址： 上海市蓝村路 471 弄 25 号 202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期工程预付款中一次付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承包人投标承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连续5天以上大雨天气影响施工作业面的、连续5天以上40度（含）以上高温（以当地气象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根据工程例会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内、外墙饰面材料、楼地面饰面材料等要求现场施工局部面积作为样品以供发包人确认装饰效果的，该部分施工费用及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多次样品的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项目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项目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期间，凡涉及到技术性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凡涉及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经发包人、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财务监理的项目，须经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见证人共同签字盖

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3) 拆除工程的签证不视为变更，按投标价包干使用(详见招标清单及报价要求)。(4)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5)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 施工期间，发包人如需更改或删除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及时测算并报财务监理核定后经发包人、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明确，承包人应予以及时更改，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按本专用条款中的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且投标单价不畸高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且投标单价不畸高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量数量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取，综合单价不变：《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16 定额)等计取。

(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工程量数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取，《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16 定额)等计取，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单价、机械费单价、利润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参

照已报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组价原则参照已报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价格按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发布当月价格为准，由承包人测算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与本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经本工程财务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不调整)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申报每期验工计价进度款时分三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必须以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为依据，按相关工程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计量程序、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按照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对隐蔽工程、单元工程进行验收和签证，监理人应做到及时计量。承包人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1)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设计变更签证的除外。

(2)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3)面积计量的计算：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的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4)体积计量的计算：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外轮廓线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结构尺寸进行计算。

(5)长度计量的计算：所有以延长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应按平行结构物位置的纵向外轮廓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图纸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个月完成的计量产值，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按当次审批完成计量产值验工计价的 80%，并扣除预付款（总预付款在前三次申报时分三次平均扣除）后支付进度款；结算审价完成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由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完成结算审价后，且收到承包人审定工程款的 3%质量保证金(函)和承包人工程应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内控制度规定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财务监理于 7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支付证书签发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天内送达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方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完成后一周内（含节假日）整改完成全部问题后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拖延的工期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若最终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送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可先由发包人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若逾期则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24个月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结算尾款前，承包人支付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项目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函发出后 7 日内，承包人未响应的，发包人可自行对质量问题、项目缺陷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留金内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完工(指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通过自行验收后，会同监理及发包人共同验收通过并提交相关的竣工资料，且将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入驻使用、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维修 48 小时，紧急维修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原材料及成品检测结果不满足标准要求；

(2)不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

(3)发生工人讨、工人上访或聚集发包人办公、工地和政府办公场所；

(4)双方合同解除后不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移交相关资料手续；

(5)不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的合理管理；出现无理打骂发包人、监理人员或第三人；

(6)出现严重质量和安全隐患，承包方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予以防范及整改，或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等提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

(7)超用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或工程质量和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8)承包人编制上报的阶段性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总进度计划，在施工中工期超过一半，完成工程量不足三分之一(包含本数)；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等情形；

(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罚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执行。

(13)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1)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市级、区级政府

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2)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担:3)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应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洁、无渣土垃圾”等;4)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5)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本暂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4)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表现出没有能力完成承包工程的其他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滞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金额,发包人从解除之日起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 30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发包人注册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发包人注册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履约担保（如采用）

履约担保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就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崇明育种基地温室及辅助设施等改造与提升（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何立中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

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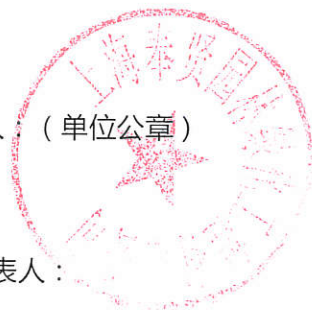

发包人：（单位公章）

何立中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何立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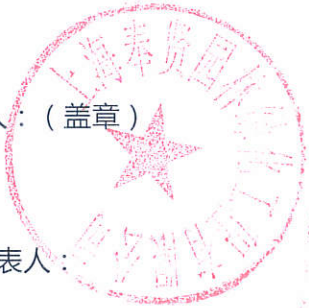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何立中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崇明育种基地温室及辅助设施等改造与提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内容，包括：智能温室改造与提升（含温室设施、智能控制系统等）、新建连栋温室（含通风及水肥系统等）、田间试验区改造与提升（含灌排系统等）、地源热泵系统改造、辅助用房及设施新建与修缮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定内容的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